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慧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18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18023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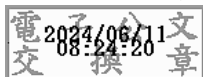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辦理。
- 二、有關本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 三、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國教署人事服務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 —表單與檔案下載—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各高國中(含南榮國中)、各國小(含崇華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教育處督學室、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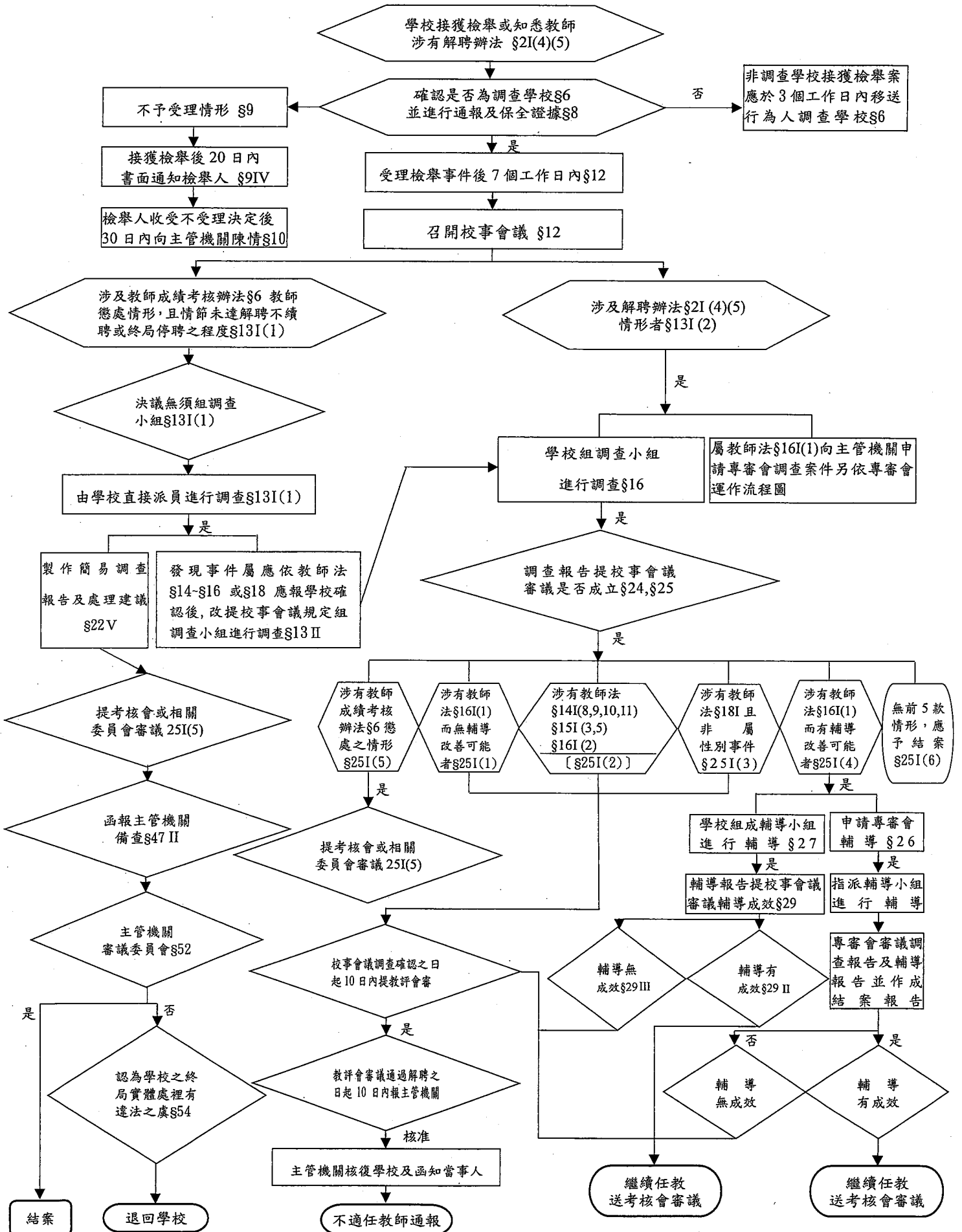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簡易操作手冊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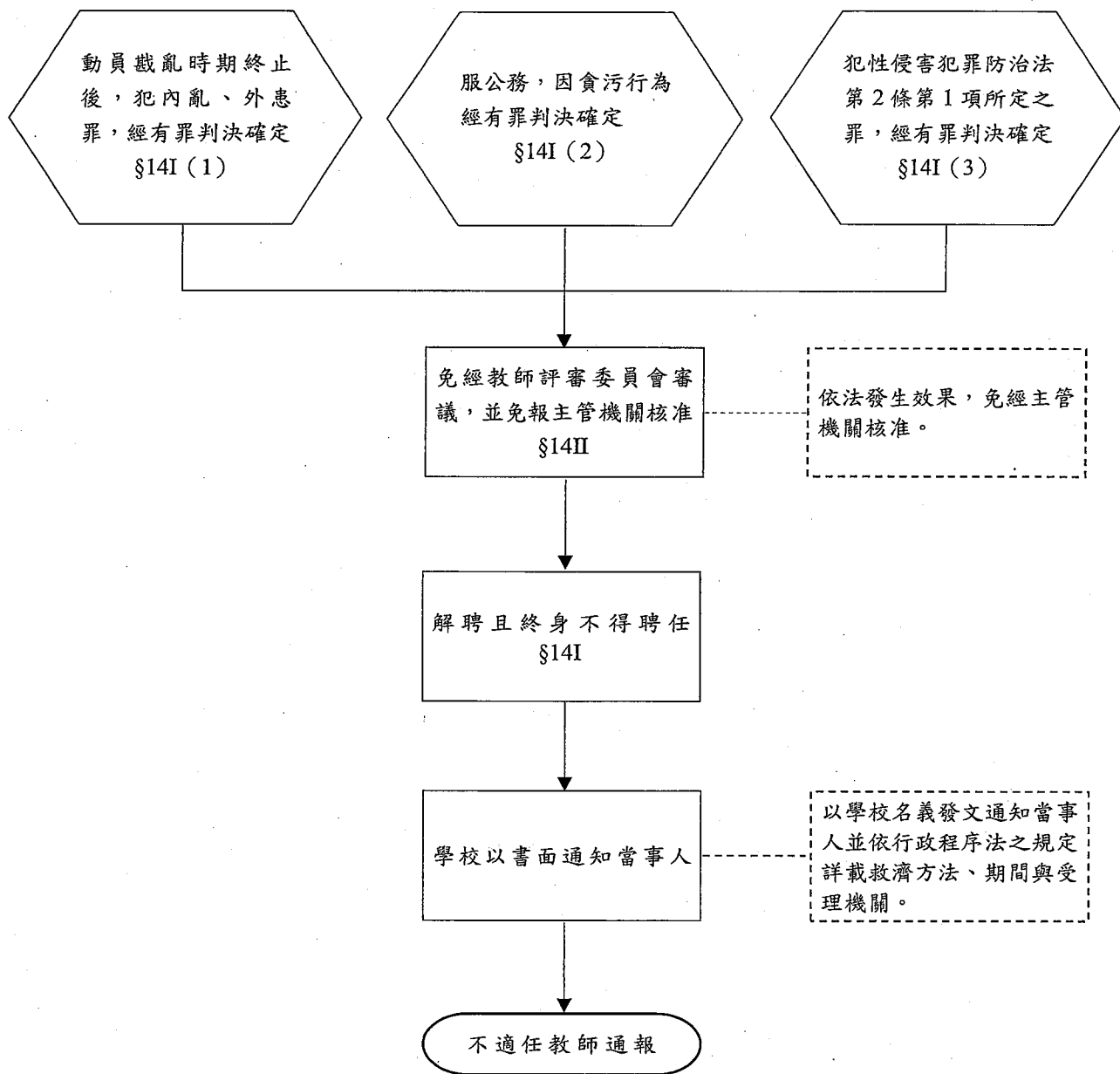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0條及第50條陳情書	10
函文例稿	11
壹、說明表、事實表、檢覈表	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25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事實表	36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件事實表	37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38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49
貳、附件	61
附件一：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表格	61
附表一：案件處理歷程表	63
附表二：案件相關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	64
附件二：學校簡要調查報告	65
附件三：校事會議調查報告	6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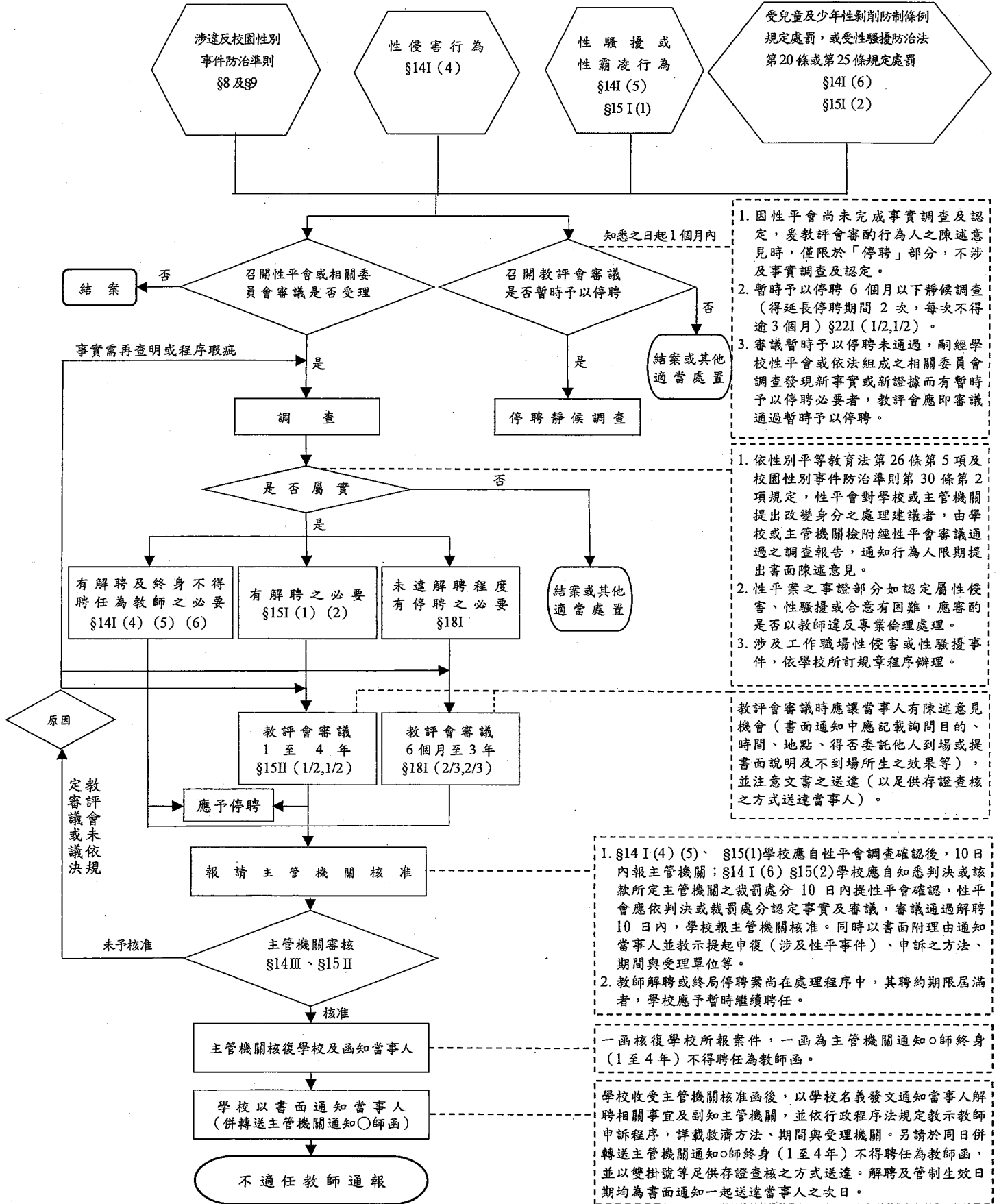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 有罪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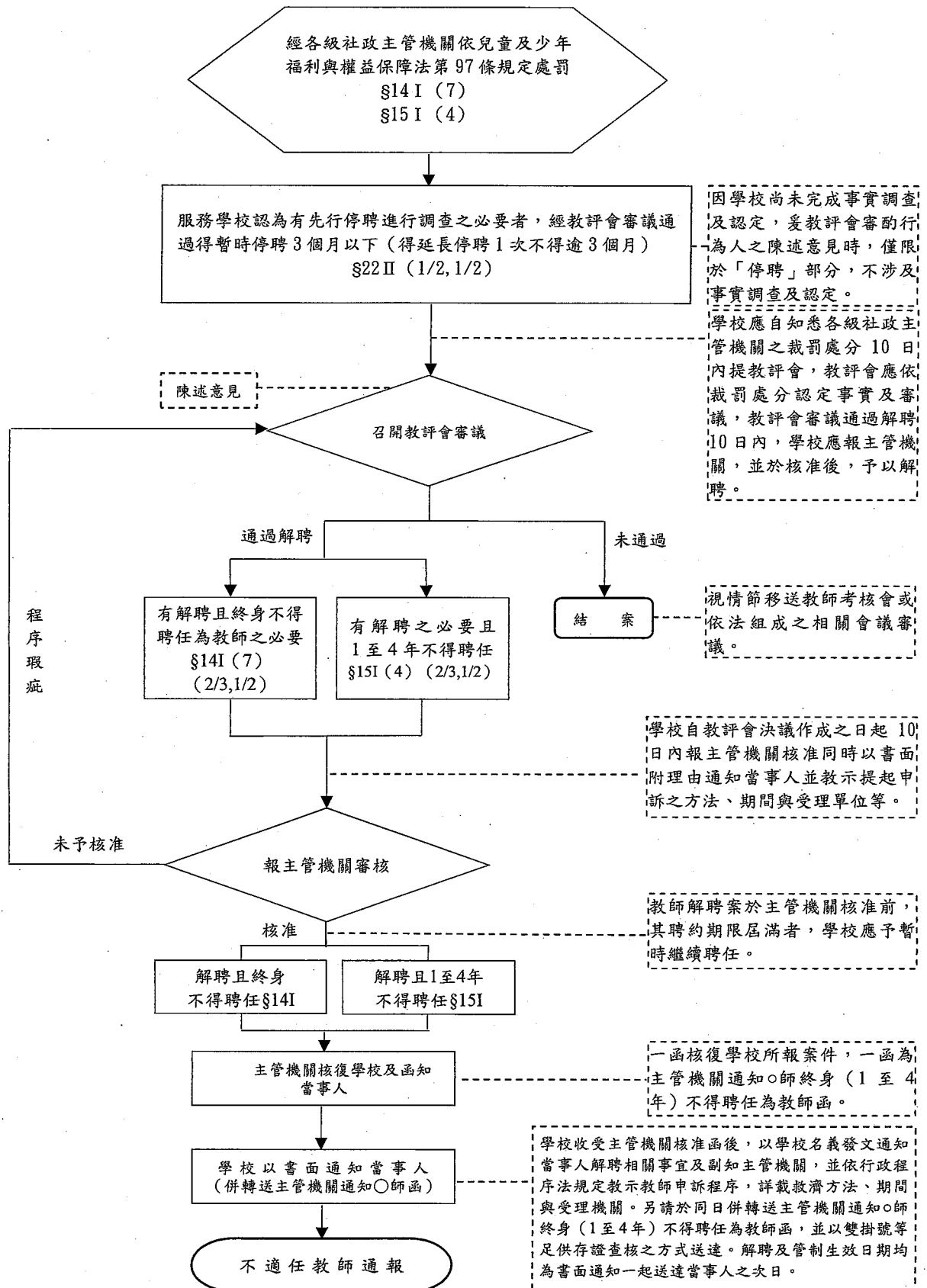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 性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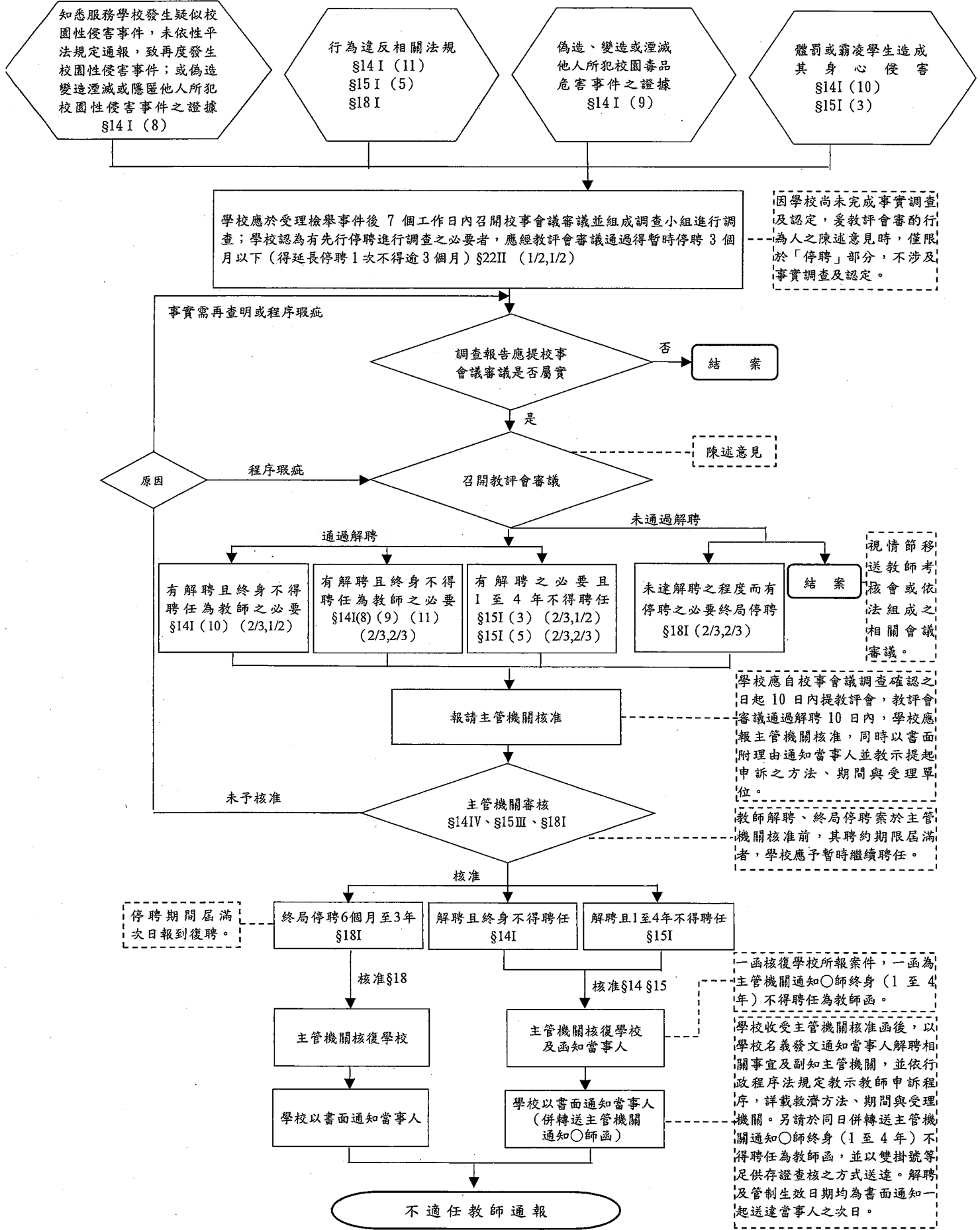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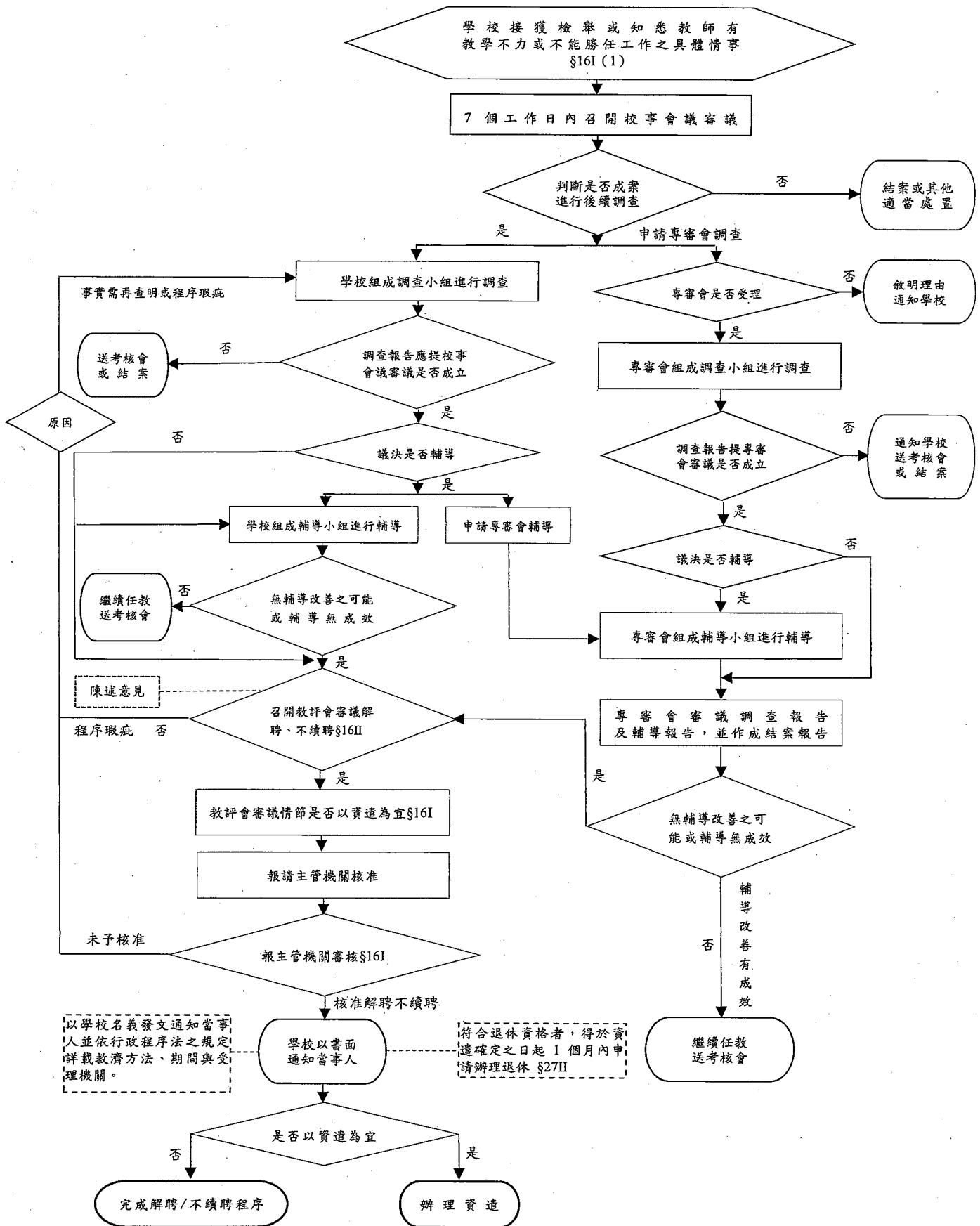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 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害證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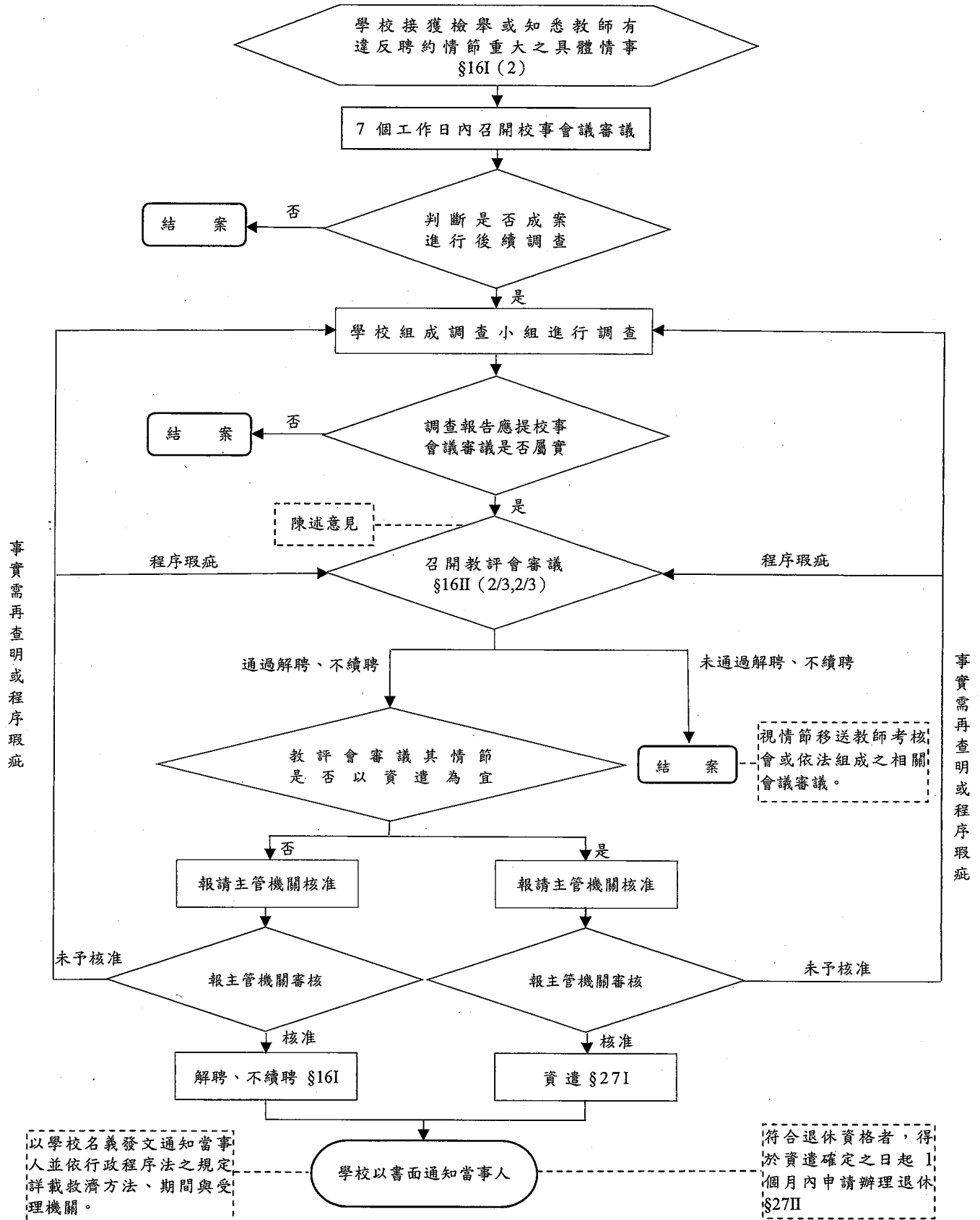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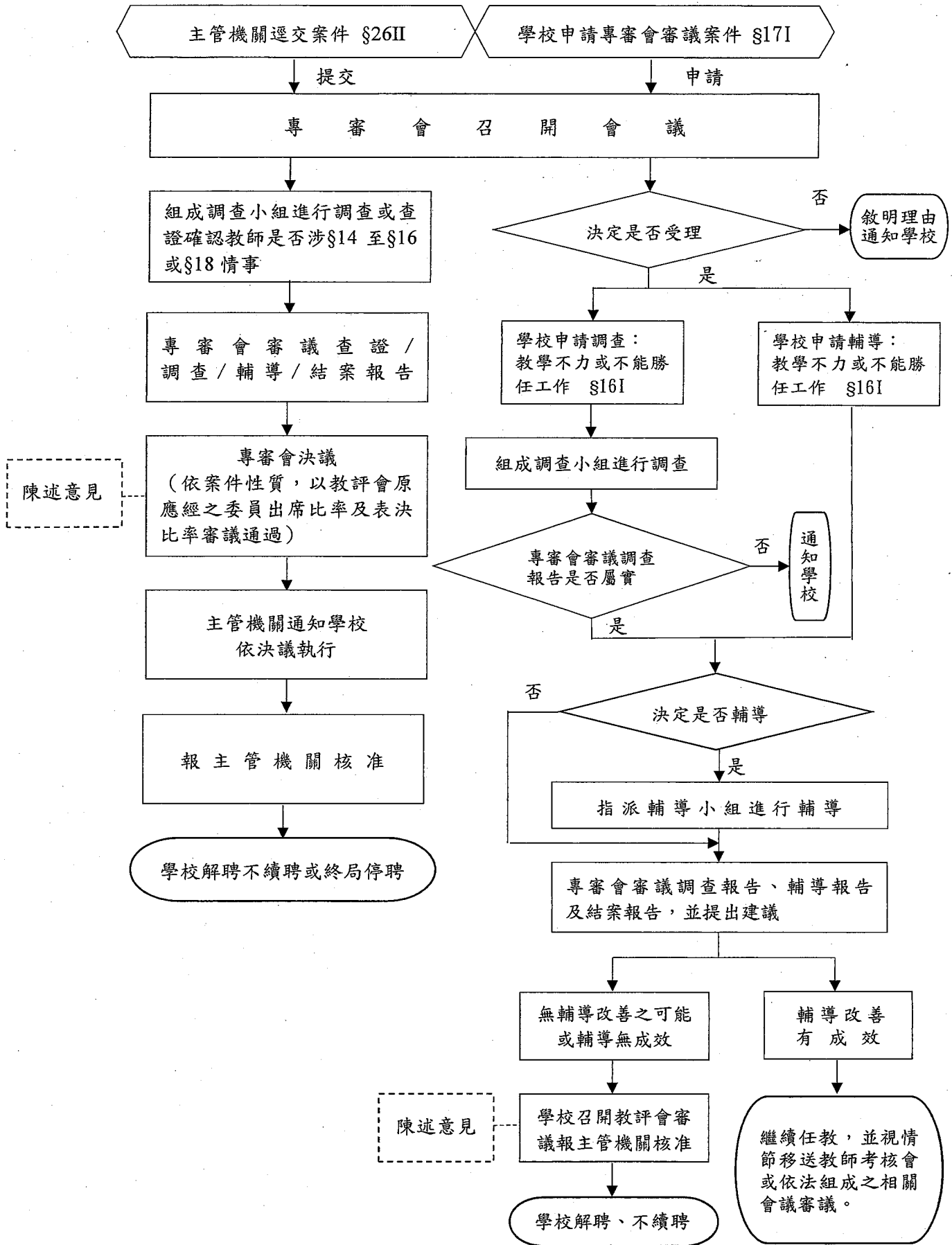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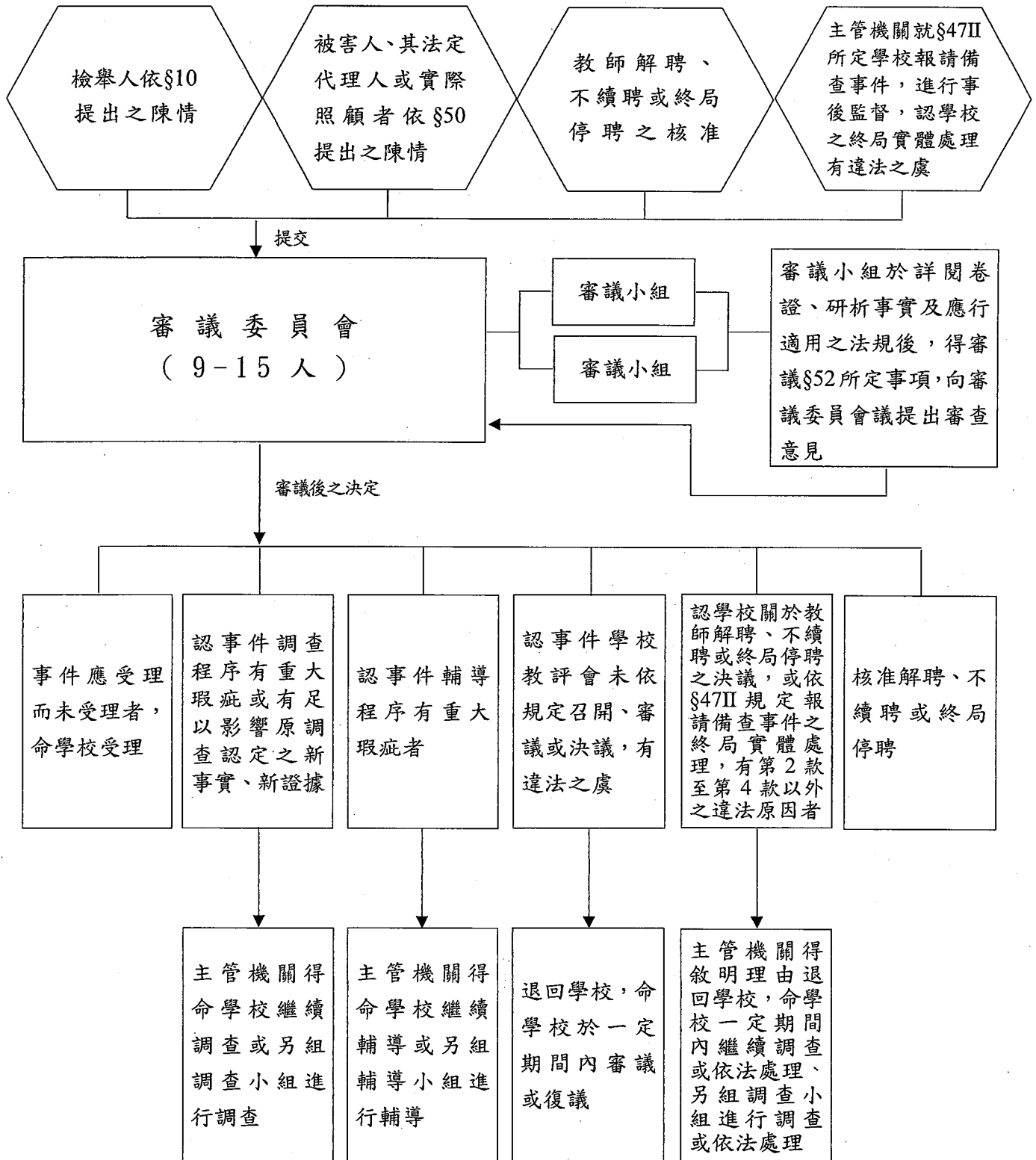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專審會運作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資遣流程圖

## — 審議委員會運作



(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0條及第50條陳情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解聘辦法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終局實體處理(解聘辦法第50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申請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碼(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當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 )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未收受通知者，自知悉時起算。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3.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檢舉案件通知函

(學校校名) 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所提檢舉案(案號：○○○○)，業經本校○年○月○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受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端○年○月○日提出檢舉書，本案受理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9條第4項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學校單位)

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函

(學校校名) 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所提檢舉案(案號：○○○○)，業經本校○年○月○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檢舉書、本校○年○月○日校事會議(第○案)決議辦理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之校園事件處理檢舉案辦理。
- 二、旨揭檢舉案，經查本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第2條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
  - (三)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當事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三、臺端對於不受理決定如有不服，得依解聘辦法第10條規定：「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未收受通知者，自知悉時起算。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正本：○○○(檢舉人)

副本：

學校通知當事人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可申請調查報告)

○○高級中學 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校訂於○年○月○日（期間應有7日以上，並應注意送達日）（星期○）  
○午○時○分於本校第○會議室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臺端涉及教師法第14（15、16、18）條第1項（第○款）「○○○○○○」陳述意見一案（案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 二、請臺端於○年○月○日前提出陳述書，俾提供教評會審議；如未於上開時間提出陳述書或到場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校教評會將依據調查報告及現有資料逕予審議。
- 三、臺端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四、本校○學年度（○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教評會委員為○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臺端如認為委員有應迴避情事者，請於接到本函後○日內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向教評會提出委員迴避申請書。

正本：○○○

副本：

學校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案

○○高級中學 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簡要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記錄

主旨：本校函報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無須組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簡要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請惠予核備。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13條，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接獲檢舉內容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之教師懲處案件，其情節未達應以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依解聘辦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記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檢陳簡要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記錄各1份。

正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副本：○○學校

主管機關函請學校通知學校案件將提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

(主管機關) 函

地 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 貴校函報教師○○○涉及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解聘且○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終局停聘○年○個月】【解聘或不續聘】一案，本署將擇期提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屆時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年○○月○○日○○人字第○○○○○○○○號函。

二、另請貴校代為轉送本部○○○年○○月○○日○○字第○○○○○○○○○○○○A號函(密件)予○師，並請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正本：○○學校

副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通知當事人案件向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提書面陳述意見

(主管機關) 函

地 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涉及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解聘且○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終局停聘○年○個月】【解聘或不續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二、本部（府、局、處）將擇期提請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臺端因符合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學校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解聘且○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終局停聘○年○個月】【解聘或不續聘】之處分，請於○年○月○日（星期○）前將書面意見一式○份寄達本部（府、局、處）○○○（單位）承辦人彙辦，如未於期限前提出書面意見，本部（府、局、處）審議委員會將逕依相關資料審議。

正本：○○○君(請○○學校轉交)

副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核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情事

(主管機關) 函

地 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本○致○師函 1 份

主旨：所報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解聘教師○○○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貴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本部（府、局、處）同意照辦。
- 三、請貴校於收受本函 3 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解聘日及相關事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人事室，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四、另隨函檢附本部（府、局、處）核定○師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函，請併前項貴校解聘通知函轉致教師，本案○師解聘及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均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請貴校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 五、復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與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 7 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本部（府、局、處）致○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正本：○○學校

副本：○○○

核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各款

(主管機關) 函

地 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因……（係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擾行為），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臺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確認、查證）有旨揭行為，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函報本部（府、局、處）核准在案。
- 三、經本部（府、局、處）審查臺端因……（係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擾行為），確有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作成核准處分，並以學校解聘通知送達臺端之次日起併同生效起算管制期間。
- 四、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府、局、處）（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府、局、處）向行政院（本府）提起訴願，並請注意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救濟程序應擇一為之。

正本：○○○教師（請學校轉致）

副本：○○學校

抄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核准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主管機關) 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核准貴校專任教師○○○解聘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年第○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師○○○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規定，經貴校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核准。

正本：○○學校

副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駁回陳情案

教育部 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學校校事會議不受理所提檢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年第○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臺端○年○月○日陳情書。
- 二、本案經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決議，○○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不予受理臺端檢舉案，審議程序及結果無誤。

正本：○○○

副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命學校受理、調查或輔導  
(主管機關) 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不受理○○○（檢舉人）○  
年○月○日檢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年第○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陳情申請書。
- 二、本案經本部（府、局、處）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認定貴校審議決議【事件應受理未受理】、【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認備查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核備有違法】，命學校於一定時間內受理（調查或輔導）。

正本：○○○

副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主管機關通知外部申訴、訴願單位陳情書案件

(主管機關) 書函

地 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因【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事件，不服○○學校○○  
○年○○月○○日○○○字第○○○○○號函所提起陳情書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6條規定及○○  
○君○○○年○○月○○日陳情書辦理。

正本：○○○

副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 主管機關通知內部訴願申訴單位陳情書案件

### (主管機關)簡簽

- 一、有關(學校全銜)疑似○○○事件(校安通報：○○○○○ 號)○○○人陳情書申請案，簽請核示。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56條規定：主管機關收受第50條所定陳情事件者，應通知受理同一事件教師申訴或訴願之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
- 三、本(單位)接獲並受理(學校全銜)疑似不適任教師事件(校安通報：○○○○○ 號)被當事人0君 向本部(府、局、處)提出陳情(陳情書如附件)，將併入本(單位)○年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第○次會議進行審議。
- 四、有關陳情事件審議決議結果，如有依解聘辦法第54條發回學校另為處理者等情形，將另案通知，俾利事件後續審議。

會辦單位：(法制單位/審議委員會)



# 壹、說明表、事實表、檢覈表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名稱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作業
作 業 程 序 說 明	<p>一、<b>有罪判決確定解聘</b>（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p> <p>（一）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p> <p>（二）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二、<b>性平案件解聘</b>（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情事）：</p> <p>（一）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又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日。</p> <p>（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5款情事：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於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p>

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四) 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情事：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10日內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五) 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情事：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1年至4年之期間為限，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六) 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1年至4年之期間為限，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

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七）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違反兒少保障法解聘（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規定情事）：

- （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3個月。
-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情事時，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依規定進行調查、確認、蒐集相關事證。
- （三）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情事：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情事：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五) 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情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或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六) 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情事：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至4年期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七) 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情事：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有解聘之必要，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至4年期間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八)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停聘。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解聘、終局停聘（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情事）：**

(一)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3個月。

(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情事時，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依規定進行調查確認、蒐集相關事證。

(三) 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情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四) 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情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之必要，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至4年期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五) 經調查屬實有解聘必要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暫時停聘。
- (六) 教師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七) 教評會紀錄應明確記載教師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 (八)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 (九) 教師終局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 (十) 教師終局停聘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十一)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且其他學校亦不得聘任其為教師。
- (十二) 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

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十三) 未於終局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五、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解聘或不續聘、資遣（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或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

(一)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時，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若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者，於審議調查報告時，認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進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二)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事時，應於7個工作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確認、蒐集相關事證。

(三) 倘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25條、第29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結案報告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認定，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及衡酌當事人具體個案情形，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資遣。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四) 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事：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一，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25條決議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續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五) 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或輔導改善無成效），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六)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審認，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教評會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應明確載明於會議記錄中。另依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教育部審核。
- (七) 教師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予以資遣，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
- (八)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六、通緝羈押褫奪公權在監執行當然暫時停聘（教師有教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情事）：

（一）教師有教師法第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未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七、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外籍教師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學校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惟學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後，報教育部核准。

八、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九、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十、教師離職（辭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20條規定辦理通報。

	<p>十一、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法第26條第5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1日止。</p> <p>十二、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30日內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p>
<p>控制重點</p>	<p>一、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但應經校事會議審議案件，應於期限內召開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數（應注意性別比例、未兼行政或董事教師代表人數、是否需要外聘學者專家）、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p> <p>三、性平案件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倘認定涉案情節重大，通過停聘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p> <p>四、教評會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為何，及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做成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終局停聘期間及理由。</p> <p>五、教評會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或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p> <p>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就審期間為7天）。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p>

	<p>(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七、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八、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或停聘期間屆滿後，回復其聘任關係。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p> <p>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且應注意文書之送達(足以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不得延誤。</p> <p>十、學校完成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序後，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通報。</p> <p>十一、因應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應建立復議程序機制。</p>
<p>法令依據</p>	<p>一、教師法。</p> <p>二、教師法施行細則。</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p> <p>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p> <p>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八、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p>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p>
<p>使用表單</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p>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事實表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處分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局停聘：__年 __月		案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案件	
具體事實	壹、事實陳述：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因……。 二、(略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 貳、調查與認定： 一、學校於……。 二、(一般案件如有調查或輔導過程，請略述大概經過；如屬性平案件，請詳述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參、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含委員出席情形、投票表決情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學校之處理及理由、審議重點、符合教師法第 條第項第 款規定…等)： 肆、其他說明：				
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含法令、函釋、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 一、教師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教育部○年○月○日……號函釋：「……………」。 三、學校自訂規章或聘約規定條文。				
佐證資料	一、解聘通知、……。 二、學校教評會資料。 三、調查或輔導相關資料。 四、其他。				
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件事實表**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處分種類	終止聘約：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年	案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案件
具體事實	<p>壹、事實陳述：</p> <p>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因…。</p> <p>二、(略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p> <p>貳、調查與認定：</p> <p>一、學校於…。</p> <p>二、(一般案件如有調查過程，請略述大概經過；如屬性平案件，請詳述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p> <p>參、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p> <p>(含委員出席情形、投票表決情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學校之處理及理由、審議重點、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等)：</p> <p>肆、其他說明：</p>		
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p>(含法令、函釋、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p> <p>二、教育部○年○月○日……號函釋：「……………」。</p> <p>三、學校自訂規章或聘約規定條文。</p>		
佐證資料	<p>一、終止聘約通知、……。</p> <p>二、學校教評會資料。</p> <p>三、調查相關資料。</p> <p>四、其他。</p>		
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 ( 簽 章 )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  
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全銜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局停聘：年 月
------	--	------	---

**程序1：學校認定適用法令條款及教評會委員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請勾選一種類型)**

程序流程及檢覈事項			需續填程序				
			程序2	程序3	程序4	程序5	
1-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1-1 (經性平會調查確認，免經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性侵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受兒少性剝削或性騷擾法規處罰)	2-1 2-2 性平案	※	4-1	5-1
		1-1-2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款(依兒少保法規處罰)	2-1	3-1 3-2 3-3 3-4	4-1	5-1
		1-1-3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款(未通報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變造湮滅隱匿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第9款(偽變造湮滅校園毒品事件證據)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1-4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2-1 (應經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受兒少性剝削或性騷擾法規處罰)	2-1 2-2 性平案	3-1 3-2 3-3 3-4	4-1	5-1
		1-2-2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依兒少保法規處罰)	2-1	3-1 3-2 3-3 3-4	4-1	5-1
		1-2-3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資遣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1-3-1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學校自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3-2 (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申請專審會調查)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第18條(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	1-4-1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學校評議會未召開或決議得交審議)	1-5-1 (教師專業審議會之決議，應依該案性質，以原應席比率通過；其視同學校評會之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形，主管機關逕交專審會案件)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	4-1	5-1
<b>程序2：適用性平、一般案件需調查、確認、輔導程序作業(請勾選一種類型)</b>							
2-1	<input type="checkbox"/> 需調查確認或輔導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調查但需確認案件。(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p>15條第1項第2款案件，只需送性平會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無需調查。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2-1、2-2-3、2-2-6、2-2-7、2-2-8、2-2-9)</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程序2調查確認或輔導案件。(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5條第1項第4款案件，只需送教評會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無需調查。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2至2-3)</p>			
2-2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案件：</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受兒童年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者。</p> <p>二、性平會委員之組成及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學校所定組織設置辦法。</p> <p>三、學校性平會所成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成數1/3以上，當事人分屬同學校時，並有學校之代表。</p> <p>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所定組織設</p>	2-2-1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p>	
		2-2-2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2-2-3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3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召開學校性平會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2-4	性平會委員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2以上。	
		2-2-5	學校性平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訂定組織設置要點)	
		2-2-6	學校性平會所成立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及選派方式之適法性。(成員應全部外聘、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2-7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8	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p>法規定)。</p> <p>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p> <p>六、當事人(行為)列席會議陳述之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p>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2-10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2-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2-12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2-2-13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2-2-15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2-2-16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p> <p>一、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調查、確認、輔導及審議程序。</p> <p>二、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第</p>	2-3-1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2-3-2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召開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3-3	校事會議成員之適法性： 1. 校長。 2. 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3. 行政人員代表1人。 4. 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會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5.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6.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7. 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24條第2項規定 委員1/2以上出 席，出席委員過 半數審議通過。 三、當事人(行為 人)列席會議陳 述之意見須記載 於會議紀錄。	調查程序：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2-3-4 學校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審會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疑似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 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 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者，應依專 審會辦法辦理。(勾選本欄，毋需 填寫2-3-5至2-3-19)		
		2-3-5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主管機 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 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 員，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法 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 校，不在此限)。進行調查時，應邀 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 表陳述意見。		
		2-3-6 調查小組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 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 得予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 得逾1個月，學校應通知教師。		
		2-3-7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3-8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 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程序：(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案件，始需填寫本程序，其餘案件無需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輔導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輔導案件。(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 3-9至2-3-19)		
		2-3-9 學校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審會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疑似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 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 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 理。(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3-10 至2-3-19)		

		2-3-10	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2-3-11	輔導期間以2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2-3-12	輔導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3-13	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或輔導報告出席及決議人數：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2-3-14	審議調查報告 審議輔導報告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人	
		2-3-15	審議調查報告 審議輔導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人	
		2-3-16	審議調查報告 審議輔導報告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人	
		2-3-17	審議調查報告 審議輔導報告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人	
		2-3-18	審議調查報告 審議輔導報告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人	
		2-3-19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b>程序3：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b>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3-1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教評會審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教評會審議案件。(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6款案件，只需送性平會調查確認。勾選本欄，毋需填寫3-2至3-4)					
3-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之總額及組成、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比例、任一性別委員	3-2-1	教評會委員5人至19人。			

	<p>聘校委聘及應校實 聘委員遴聘及應校實 聘委員遴聘及應校實 聘委員遴聘及應校實 聘委員遴聘及應校實</p>	3-2-2	當然委員：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3-2-3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3-2-4	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2。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1/2者，不在此限。		
		3-2-5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3者，不在此限。		
		3-2-6	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訂定設置要點)		
3-3	<p>一、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p> <p>二、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產生方式。</p>	3-3-1	<input type="checkbox"/> 需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勾選本欄，毋需填寫3-3-2至3-3-3)		
		3-3-2	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		
		3-3-3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時，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3-4	<p>一、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p> <p>二、相關人員列席、有無迴避。</p>	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3-4-1	教評會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p>三、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學辦法相關條款及設置校教評會規定)。</p> <p>四、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於會時書面通知記載、時間、地點、委託他人到場或不到場等,並注意送達之存證查核方式。</p> <p>五、當事人(代表人)列席會議陳述之意見須載於會議紀錄。</p> <p>六、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敘明違反相關法規依據何情節是否重大。若非情節重大應說明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理由。</p>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答辯期限以7日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席會議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			
教評會決議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原因及認定適用法令條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是否敘明違反相關法規之依據及所涉事件情節是否重大之理由。			

程序4：當事人陳述意見與救濟程序(請依案件類型勾選，可複選)

4-1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102	4-1-1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案件：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	------------------	-------	--------------------------------	----------	-----------

<p>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6條第5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0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p> <p>二、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於書面通知載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人到場及不到場或提書面說明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答辯期限以7日為原則。</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救濟程序之訴救濟程序特別規定(應先對申復結果再依</p>	<p>一、性平會調查處理階段陳述意見方式：        (一) 是否給予當事人(行為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        (二) 當事人(當事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二、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提出改變身分之懲處建議階段陳述意見方式：        (一) 是否通知當事人(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        (二) 當事人(行為人)是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三、是否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或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尚未提出申復。</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案件：</p>		<p>學校初核</p>	<p>國教署複核</p>
	<p>4-1-2</p>		<p>校事會議調查處理階段陳述意見方式：        一、是否給予當事人(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        二、當事人(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4-1-3</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議：</p>	<p>學校初核</p>	<p>國教署複核</p>

	法規定提起申訴)。	<p>一、教評會議確認及審議陳述意見方式：</p> <p>(一)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二)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未列席會議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p> <p>二、是否有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尚未提出申訴或訴願。</p>		
--	-----------	--	--	--

**程序5：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通知**

5-1	<p>一、學校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規定期限內，及教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學校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14條至第16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學校函報國教署應檢附之資料：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5-1-1	檢覈表。		
		5-1-2	事實表。		
		5-1-3	學校性平會組織設置要點、學校教評會設置要點。		
		5-1-4	學校性平會委員名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名單、學校教評會委員名單。(以上名單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身份別)		
		5-1-5	學校性平會議、校事會議、教評會議各項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身份別)		
		5-1-6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證明)。		
		5-1-7	<p>是否有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5-1-8	<p>是否有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5-1-9	當事人聘書影本。		
5-1-10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p>二、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應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理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查證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5-1-11</p>	<p>是否有其他補充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p>一、本表係為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國教署審核之參據。  二、請依檢覈表各程序逐一檢視，內容「符合」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欄位打「√」，學校初核欄位中內容如有「不符合」事項，請學校於該欄位簡要補充說明原因。  三、本表依據教師法、行政程序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內容製作各項程序，學校填寫本表時應再詳閱上述法規內容。  四、學校於收受國教署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查證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五、若為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請註記解聘幾年；若為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終局停聘，請註記終局停聘幾年幾個月。</p>				
<p>人事單位(簽章)</p>	<p>性平案件、一般案件調查確認程序  作業由主責業務主管核章</p>		<p>校長(簽章)</p>	
<p>聯絡電話：</p>	<p>(承辦業務主任)</p>			
<p>人事單位主管(簽章)</p>				

**(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  
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全銜	聘約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案件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聘約且 年不得聘任(第7條)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聘約(第8條)

**程序1：學校認定適用法令條款及教評會委員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請勾選一種類型)**

程 序 流 程 及 檢 覈 事 項			需 續 填 程 序			
			程序2	程序3	程序4	程序5
1-1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1-1 (經性平會調查確認，免經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性侵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受兒少性剝削或性騷擾法規處罰)	2-1 2-2 性平案	※	4-1	5-1
		1-1-2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款(依兒少保法規處罰)	2-1	3-1 3-2 3-3	4-1	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1-1-3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款(未通報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變造湮滅隱匿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第9款(偽變造湮滅校園毒品事件證據)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1-1-4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1-2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2-1 (經性平會調查確認,免經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受兒少性剝削或性騷擾法規處罰)	2-1 2-2 性平案	※	4-1	5-1
		1-2-2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依兒少保法規處罰)	2-1	3-1 3-2 3-3	4-1	5-1
		1-2-3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1-3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應予以終止聘約)	1-3-1 (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學校自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以上審議通過)					
程序2：適用性平、一般案件需調查、確認程序作業(請勾選一種類型)							
2-1	<input type="checkbox"/> 需調查確認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調查但需確認案件。(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2款案件，只需送性平會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無需調查。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2-1、2-2-3、2-2-6、2-2-7、2-2-8、2-2-9)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程序2調查確認案件。(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第7條第1項第4款案件，只需送教評會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無需調查。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2至2-3)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2-2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案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者。 二、性平會委員之組成及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學校所定組織	2-2-1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2-2-2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2-2-3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3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召開學校性平會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2-4	性平會委員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2以上。				
		2-2-5	學校性平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訂定組織設置要點)				

<p>設置辦法。</p> <p>三、學校性平會所成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學校所定組織設置辦法規定)。</p> <p>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p> <p>六、當事人(當事人)列席會議陳述之</p>	2-2-6	學校性平會所成立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及選派方式之適法性。(成員應全部外聘、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2-7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8	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2-10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2-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2-12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2-2-13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	2-2-15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人。		
		2-2-16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2-3-1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一、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代理教課及代理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7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第8條第1項所訂情形之一時，調查程序，準用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二、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或資遣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 三、當事人(行為人)列席會議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	2-3-2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召開會議日期：年 月 日		
2-3		2-3-3	校事會議成員之適法性： 1. 校長。 2. 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3. 行政人員代表1人。 4. 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5.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6.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7. 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調查程序：	學校初核
		2-3-4	學校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審會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疑似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3-5至2-3-8)		
		2-3-5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		
		2-3-6	調查小組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應通知教師。		
		2-3-7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3-8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b>程序3：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b>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3-1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教評會審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教評會審議案件。(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案件，只需送性平會調查確認。勾選本欄，毋需填寫3-2至3-3)				
3-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之總額及組成、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未兼	3-2-1	教評會委員5人至19人。		
		3-2-2	當然委員：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		

	行政或董事之教師比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3-2-3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3-2-4	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2。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1/2者，不在此限。			
		3-2-5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3者，不在此限。			
		3-2-6	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訂定設置要點)			
3-3	<p>一、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p> <p>二、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有無迴避。</p> <p>三、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相關條款及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p> <p>四、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於書面通知</p>	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3-3-1	教評會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p>記載會議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或提書面說明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五、當事人(代表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p> <p>六、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及第7條第1項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應敘明違反相關法規依據為何及所涉事件情節是否重大。若非情節重大應說明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理由。</p>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p>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答辯期限以7日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席會議亦未提供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p>		
		<p>教評會決議終止聘約原因及認定適用法令條款。</p>	<p>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是否敘明違反相關法規之依據及其行為該當終止聘約之理由為何？</p>		

程序4：當事人陳述意見與救濟程序(請依案件類型勾選，可複選)

4-1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5 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或提書面說明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案件：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4-1-1	<p>一、性平會調查處理階段陳述意見方式：</p> <p>(一)是否給予當事人(行為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二)當事人(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二、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提出改變身分之懲處建議階段陳述意見方式：</p> <p>(一)是否提供當事人調查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當事人(行為人)是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三、是否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或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尚未提出申復。</p>	學校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p>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答辯期限以 7 日為原則。</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申復救濟程序為教師法申訴救濟程序之前置程序(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p>	4-1-2	<p>調查處理階段陳述意見方式：</p> <p>一、是否給予當事人(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二、當事人(當事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議：</p>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4-1-3	<p>一、教評會議確認及審議陳述意見方式：</p> <p>(一)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理由)</p> <p>(二)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列席會議亦未提供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p> <p>二、是否有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尚未提出申訴或訴願。</p>		

程序5：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通知

5-1	<p>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經學校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作成終止聘約之決議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 10 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p> <p>二、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應敘明終止聘約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學校函報國教署應檢附之資料：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5-1-1	檢覈表。		
		5-1-2	事實表。		
		5-1-3	學校性平會組織設置要點、學校教評會設置要點。		
		5-1-4	學校性平會委員名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名單、學校教評會委員名單。(以上名單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身份別)		
		5-1-5	學校性平會議、校事會議、教評會議各項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身份別)		
		5-1-6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證明)。		
		5-1-7	<p>是否有調查報告、結案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5-1-8	<p>是否有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5-1-9	當事人聘書影本。		
		5-1-10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5-1-11	<p>是否有其他補充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p>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係為協助各校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之參據。
- 二、請依檢覈表各程序逐一檢視，內容「符合」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欄位打「√」，學校初核欄位中內容如有「不符合」事項，請學校於該欄位簡要補充說明原因。
- 三、本表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政程序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內容製作各項程序，學校填寫本表時應再詳閱上述法規內容。
- 四、學校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終止聘約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
- 五、若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請註記終止聘約幾年不得聘任。

人事單位承辦人 (簽章)	性平案件、一般案件調查 確認程序作業由主責業務 主管核章	校 長 ( 簽 章 )
聯絡電話：	(承辦業務主任)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 貳、附件

### 附件一：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表格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處理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點：

出席人員：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主席：

紀錄：○○○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

決議：

案由二：.....

決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分

**附註：**

-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請於討論議案說明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日期、時間】
- 二、本會議之組成須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及性別】
- 三、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四、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五、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輔導改善無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應為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議。
  - （二）輔導改善有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 六、請附調查小組名單（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調查報告（須有起訖日期，倘調查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
- 七、倘進入輔導期，請附輔導小組名單、輔導報告（須有起訖日期，倘輔導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如未進入輔導者，免附。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或輔導案件檢核表**  
**附表一：案件處理歷程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師姓名：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簡述「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情形」之處理歷程。			
日期	說明	頁碼	
○年○月○日	【範例說明：家長到校說明檢舉情形…。】	PX-PX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一次校事會議紀錄。】	PX-PX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決議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名單。】	PX-PX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第二次調查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二次校事會議紀錄。】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決議組輔導小組自行輔導，輔導小組名單。】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行前會議：教學輔導計畫及問卷。】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第一次輔導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第二次輔導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結案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三次校事會議紀錄。】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案件檢核表  
 附表二：案件相關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師姓名：			
案件屬性	日期	具體事實說明	相關文件
【範例說明】 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第10 款體罰或霸 凌學生。	○年 ○月 ○日	接獲家長檢舉電子郵件， 表示老師上體育課教學生 跑操場100圈。	附件1：家長檢舉郵件。
	○年 ○月 ○日	體育課教師坐在樹下乘 涼，學生在太陽底下罰 站。	附件2：巡堂觀課紀錄。

附件二：學校簡要調查報告

(學校全銜) 調查報告

案號：第○○○○○○○○○號案

受調查 教師資料	姓名		性別		兼任職務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教科別		
	服務總年資 (含公、 私校)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
<p><b>壹、法源依據：</b></p> <p>一、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p> <p>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b>貳、案由：</b></p>					
<p><b>參、調查過程：</b></p> <p>一、</p> <p>二、</p>					
<p><b>肆、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b></p> <p>雙方意見之陳述：</p> <p>佐證資料：</p> <p>其他：</p>					
<p><b>伍、事實認定及理由：</b></p> <p>一、事實認定：</p> <p>二、理由：</p>					

陸、結論：

- 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
- 發現該調查事件屬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組調查小組調查。
- 無違法情形，應予結案。

柒、與案件相關其他建議事項：(無則省略)

調查人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不限人數，得僅 1 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校事會議調查報告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號：第○○○○○○○○○○號案

被 調 查 教 師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兼 任 職 務	
	身 分 證 字 號		任 教 科 別			
	服 務 總 年 資 ( 含 公 、 私 校 )		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		聯 絡 電 話	

壹、法源依據：

- 一、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貳、案由：

參、調查過程：

一、

二、

肆、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或其他：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陸、結論：

- 一、  教師涉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第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經校事會議認定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 3 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  教師涉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三、  教師涉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四、  教師涉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五、  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六、  教師無前 5 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調查小組成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